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08.05.02 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 申請公司（行號）名稱：
- 申請公司（行號）統編：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公司（行號）地址：

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應檢附文件（請依序造冊）

- 申請宣導報廢獎勵金機車名冊總表（僅送 1 件者無須檢附）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逐車）
-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逐車）
- 宣導報廢之二行程機車照片（逐車）
- 獎勵金領據及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戶名必須為公司行號名稱或負責人姓名，請黏貼於領據背面檢附）

獎勵金撥款資訊

- 本批次申請宣導報廢總輛數： 輛
- 申請獎勵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 受款人帳號：
- 帳戶銀行：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宣導報廢機車證明文件浮貼表

報廢車號：

出廠日期：

報廢日期：

回收日期：

資料浮貼處：

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3、二行程機車照片（須可清晰識別車牌號碼及機車行店面，拍攝方式及張數依環保局規定）

浮貼處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正面

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領 據

- 申請公司（行號）名稱：
- 申請公司（行號）統編：
- 負責人姓名：
-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 負責人通訊地址：
- 負責人通訊電話：

茲收到_____花蓮縣_____環境保護局淘汰二行程機車宣導報廢獎勵金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填寫、檢附之文件均屬確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處分，並繳回溢領金額，絕無異議。

負責人親簽：

統編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背面

獎勵金電匯撥款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黏貼處

黏 貼 處